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編纂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教務處出版組、註冊組、教學組，總務處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圖書資訊中心採訪編目組、資訊管理組。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護士		士(生)級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六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內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幹事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員額編制表

核定本

職	稱	任用別	員	額	備	考
校	長	聘 任	一			
副 校	長	聘 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教 務	長	聘 兼	(一)		教務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	
學 生 事 務	長	聘 兼	(一)		學生事務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	
總 務	長	聘 兼	(一)		總務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	
研 發	長	聘 兼	(一)		研發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	
主 任 秘 書		聘 兼	(一)		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	
系 主 任		聘 兼	(六)		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藝 文 中 心 主 任		聘 兼	(一)		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聘 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圖 書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聘 兼	(一)		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	
組		聘 兼	(十一)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諮商輔導組、體育組、衛生保健組，研究發展處研究與交流組，藝文中心展演組、技術組，圖書資訊中心視訊媒體組、典藏閱覽組，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教 師		聘 任	一七五		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 55 人。 二、中小學教師 120 人（含技術及專業教師 60 人）。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聘 任	三十三			
研 究 人 員		聘 任	二			
軍 訓 室 主 任		派 任	一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擔任。	
軍 訓 教 官		派 任	三		由教育部派任之。	
合 計			二一五 (二六)			
教 職 員 員 額 總 計			二七七(二六)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